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交簡字第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俊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黃俊銘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12月6日8時30分許起至同日12時40分許止，在址設新竹縣○○市○○路000號之「福利社」小吃店內，飲用酒類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2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許，行經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1段予生醫三路口之際，因行車搖晃而為警攔檢，警方並於同日13時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黃俊銘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二)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

01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2 (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
03 器檢定合格證書。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6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
07 公共危險罪。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已有酒後駕車公共
09 危險案件，而經法院給予緩刑之紀錄，卻又於服用酒類，吐
10 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騎乘普通重型
11 機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顯然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
12 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
13 行之態度，幸未造成人員傷亡，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
14 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7 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2 竹北簡易庭 法官 翁禎翊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彭姿靜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